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0，845，070股，将于201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且除大股东东药集团外获配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除大股东东药集团外获配投资者除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外，无其他任何承诺。

本次发行中，东药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7月21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东药集团	指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rtheast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97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董事会秘书:张利东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33，810，000元

本次发行后:474，655，070元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300

邮编:1100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35297(1-1)

税务登记号码:21011424349022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13年4月15日、2013年5月20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3年12月3日
发审会表决的时间	2014年4月25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4年6月17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591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4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7月2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4年7月2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4年7月9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140,845,07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7.8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996.7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9,310,000.00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6.72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16.22%
发行价格与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84.43%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4个，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52527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21111120101815008617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0538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30646619776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40，845，07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500万股；发行对象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重	锁定期(月)
1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	265,999,993.38	7.18%	36
2	王梓龙	21,357,234	166,799,997.54	4.50%	12
3	王绍林	21,357,233	166,799,989.73	4.50%	1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81,049	121,687,992.69	3.28%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4,917	120,000,001.77	3.24%	12
6	胡关凤	20,563,380	160,599,997.80	4.3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2,359	98,112,023.79	2.65%	12
总计		140,845,070	1,099,999,996.7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叁仟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元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以上范围限子公司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认购数量:34，058，898股

限售期:36个月

（2）王梓龙

姓名:王梓龙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225-1号***

身份证号：210102198810******

认购数量:21，357，234股

限售期:12个月

（3）王绍林

姓名:王绍林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175号***

身份证号：210102193605******

认购数量:21，357，233股

限售期:12个月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15，581，049股

限售期:12个月

（5）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15，364，917股

限售期:12个月

（6）胡关凤

姓名:胡关凤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潜川镇塔山村10组外东山**号

身份证号：330124194706******

认购数量:20，563，380股

限售期:12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12，562，359股

限售期:12个月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东北制药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东北制药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东北制药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东北制药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东北制药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东北制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并且符合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7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除东药集团外的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1日）起12个月，东药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1日）起36个月。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东北制药”，证券代码为“00059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为2014年7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7月21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东药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95,156	22.50	限售流通A股 A股流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111,500	19.21	A股流通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3,380,999	10.00	A股流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20	1.02	A股流通股
赵志刚	2,880,000	0.86	A股流通股
张婷婷	2,623,122	0.79	A股流通股
鹏华基金公司-光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2,375,145	0.71	A股流通股
周小跃	1,788,468	0.54	A股流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西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7,678	0.53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6	0.48	A股流通股
合 计	189,039,254	56.64	-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54,054	23.00	34,137,241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11,500	13.51	0
3	王梓龙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57,234	4.50	21,357,234
4	王绍林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57,233	4.50	21,357,233
5	胡关凤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3,380	4.33	20,563,380
6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0,500	3.52	0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4,917	3.24	15,364,917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7,883	1.85	8,777,883
9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定增7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0,000	1.62	7,68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1,049	1.34	6,361,049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40，845，07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8,382	0.84%	143,663,452	3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991,618	99.16%	330,991,618	69.73%
股份总数	333,810,000	100.00%	474,655,070	100.00%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689，996.70元，以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8，758，966，937.30元，增加13.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2，638，736，992.53元，增加68.28%；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68.76%，下降9.58个百分点。

3、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140，845，070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0	0.13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	4.50	5.56	5.42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建设科学布局的新生产基地，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加大优势产品投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发行人产品供应能力，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将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环保水平，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33，810，000股，增加至474，655，070股，东药集团持有公司109，154，054股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持有东药集团97.84%的出资额，为东药集团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东北制药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关联采购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及优势制剂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不会新增重大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关联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无大股东无关联销售。目前发行人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将大幅减少该类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主要从事发行人股权管理，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含其前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793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737号、瑞华审字[2014]第2108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1至3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768,827.69	755,459.63	599,327.55	587,246.45
负债总计	602,278.38	595,554.30	424,295.01	412,962.97
少数股东权益	9,744.62	9,563.40	8,510.87	8,57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49.32	159,905.33	175,032.54	174,283.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6,325.60	387,059.12	386,491.31	388,277.96
营业利润	-1,497.74	-20,288.40	-33,239.92	-46,962.21
利润总额	7,433.72	-15,896.40	4,245.18	-38,123.58
净利润	6,459.38	-16,520.03	542.73	-38,1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9.10	-16,696.27	810.37	-38,996.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28	-26,638.47	8,609.00	-23,3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56	-45,064.26	-17,430.89	-29,25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17	142,550.27	8,572.92	29,29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9,587.09	70,827.61	-249.09	-23,299.44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83	0.82	0.78	0.88
速动比率		0.61	0.59	0.53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76.20%	76.21%	65.05%	65.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34%	78.83%	70.80%	7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4.79	4.995.24	4.96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50	4.99	4.96
项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7.12	7.50	7.3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2.80	3.39	3.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80	0.26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2.12	-0.0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9	-0.5	0.02	-1.17
	稀释	0.19	-0.5	0.02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07%	-11.11%	0.49%	-23.53%
	加权平均	4.16%	-10.54%	0.49%	-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7	-0.26	-1.08	-1.39
	稀释	-0.07	-0.26	-1.08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3%	-5.53%	-21.68%	-28.18%
	加权平均	-1.56%	-5.40%	-21.73%	-25.32%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前期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卡前列甲酯建设工程	14,032.00	1,090.00	12,942.00
2	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建设工程	14,570.00	502.00	14,068.00
3	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20,462.00	6,076.00	14,386.00
4	磷霉素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41,265.00	23,446.00	17,755.00
5	金刚烷胺/硫糖铝建设工程	11,889.00	460.00	11,429.00
6	FDA认证及新版GMP改造项目	15,420.00	-	15,42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24,000.00
合 计		141,638.00	31,574.00	11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唐伟、徐可任

项目协办人:康赞亮

项目组成员:罗爱梅、孙健、刘云峰、张铎、李强、刘思宇、陈圳寅、王立泉

联系电话:010-59312918

联系传真:010-59312908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 责 人:王丽

签字律师:李哲、黄鹏、侯阳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 责 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李苏宁、傅粤、刘宁宇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四）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 责 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李苏宁、傅粤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五）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 责 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李萍、陈学胜

联系电话:021-23282029

联系传真:021-63214814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书基本情况

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承销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指派保荐代表人唐伟、徐可任。

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保荐机构就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此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止。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东北制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上市申请书；

3、保荐协议；

4、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6、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0、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2、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3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7名投资者，其中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六个投资者王梓龙、王绍林、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关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3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845，070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996.7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9，3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689，996.7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40，845，07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333，810，000股增加到474，655，070股。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75，095，156股，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22.50%；沈阳市国资委持有东药集团97.84%的出资额，是东药集团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34，058，898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09，154，054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持有东药集团97.84%的出资额，为东药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比例变动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	22.50	23.00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2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5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停牌期间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3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7月12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传回表决票。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王涛、王应虎、赵守国、王辉、吴锋，其中王涛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宁连珠、赵守国、王涛，其中宁连珠为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雷华锋、宁连珠、王应虎，其中雷华锋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守国、宁连珠、王涛，其中赵守国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41号”公告。

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7月16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2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与相关方就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磋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上述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提交的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等职务的报告。由于王若晨先生自2008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若晨先生已不适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王若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若晨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将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2013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董事会确定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标准:公司正职领导2013年度薪酬总额926，400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13年度薪酬总额为741，120元（税前）。具体情况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2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7月17日，本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通知:栖霞集团因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本公司股票92，000，000股追加转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中。

截止2014 年 7 月17日，栖霞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61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